



刘墉31岁时中进士，朝考中名列一等，入选翰林院庶吉士。刘墉刚直勤政，任江苏学政，整顿科场积弊。授山西太原知府、江宁知府、湖南巡抚，颇有清名，百姓称其为“白面包公刘青天”。刘墉升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后，专司弹劾百僚、纠察刑狱之职，力查山东巡抚国泰，震惊朝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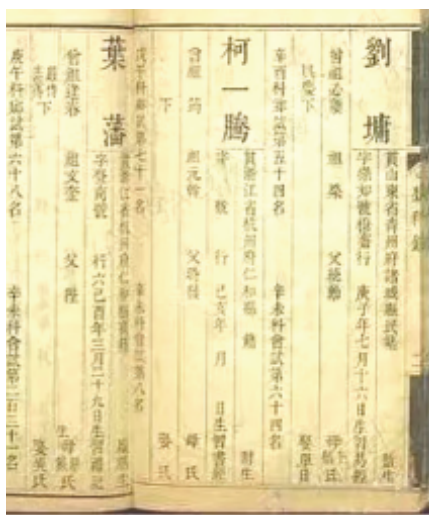
瀛洲新翰林白面刘青天



“御賜海岱高門第”印章。



刘墉像。



《乾隆十六年登科录》中刘墉监生履历及乡试成绩。

任都察院左都御史 力查山东巡抚国泰

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），刘墉升任都察院左都御史，专司弹劾百僚、纠察刑狱之职，力查山东巡抚国泰，震惊朝野。这是刘墉的主要政绩之一，《清史稿·国泰列传》中有详细记载。

国泰，富察氏，满洲镶白旗人，皇妃伯父，父文绶时任四川总督。监生出身，袭刑部郎中，放任山东布政使，因善于逢迎行贿，又结交朝中宠臣和珅，遂于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升任山东巡抚。大学士于敏中之弟子易简时任山东布政使，二人依仗皇亲国戚，贪纵枉法，横征暴敛，为害山东多年。

乾隆四十五年至四十七年（1782），山东连续三年大灾，国泰为邀功请赏，竟以荒报丰，浮夸政绩。并借乾隆南巡和上贡之名，私加百姓田赋，并残杀为民请命的魏塾等进士、举人9名，株连120余人。以致山东饥民遍野，怨声载道，不少地方竟至“岁歉，人相食”。山东人民忍无可忍，鲁西北王伦揭竿而起，率领灾民数千人造反，杀官劫库，反对“额外加征”，被国泰调集官军残酷镇压下去，株连无辜百姓数万人。国泰反以剿灭乱匪之名受到朝廷褒奖。山东道监察御史曾两次参劾国泰专横跋扈、勒索钱财，但都因皇亲国戚不了了之。

乾隆四十七年，在刘墉的支持下，山东道监察御史钱沅弹劾国泰贪纵营私、亏缺库银之罪。乾隆下旨令左都御史刘墉、户部尚书和珅为钦差大臣，率监察御史钱沅，前往山东查办。

刘墉一到济南就命封库查验，结果账银相符，并无半点亏空。原来和珅早已暗中给国泰送信，国泰连夜从几家钱庄中凑足亏欠银两。刘墉仔细勘查，发现库银成色混杂，规格不一，知道动了手脚。原来清政府有规定“官司所发，例以纹银，五十两一錠。商民行使不限”。刘墉不露声色，勒令封库。待盘詰暗访到国泰借银舞弊的事实后，布告各钱庄限时领回借款，迟则封库入官。各钱庄、银号闻讯，纷纷拿着借据前来要银，库银为之一空，亏缺达250万两之多。

国泰见事已败露，只好认罪。国泰和于易简被当场摘掉顶戴花翎，由和珅押解京城问罪。

刘墉、钱沅一行又奉旨到济南、青州、登州、曹州、聊城、东平等州府巡察，盘查历城、章丘、益都、潍县等县府库。

经刑部审定，国泰、于易简论斩。济南知府冯延、青州知府李涛、曹州知府叶敏、登州知府曹铭、聊城知府瞿朝宗皆因行贿赂罪撤职查办。历任历城知县徐承仓、陈玉成、郭德平和历任东平知州胡锦、施云汉、李瑛等发配伊犁。乾隆念及国泰系皇亲，命即狱中赐自裁。

国泰大案涉及朝廷命官、地方大员30余人，震惊朝野，《刘墉拿国泰》的故事被当时的说书艺人编为大鼓、评书传诵一时。

山东乡试中举人 金榜题名中进士

刘墉，字崇如，号石庵，康熙五十九年（1720）生，幼时在槎河山庄私塾读书，天资聪颖，博闻强记，学业精进，但直到31岁才中进士，步入仕途。由于《清史稿》等史书对其少年生平缺乏记载，众多资料及不少专家都认为刘墉是以恩荫身份参加会试的。据考证，此说与史实不符。

历朝科举考试制度严格，需要经过层层选拔。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37岁的刘统勋升任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，位列从二品大员，16岁的刘墉按例进入国子监读书，成为一名太学生。或因此，不少人认为刘墉沾了刘统勋的光，破格参加会试。

实际上，刘墉虽然已是监

生，但依然凭真才实学参加了乡试。据《国朝登科录》《诸城县志》和《东武刘氏家谱》记载，乾隆六年（1741），21岁的刘墉参加了在济南贡院举行的乡试，以第54名成绩中举。

刘统勋屡掌文衡，4次任会试正总裁、一次副总裁，一次会试副考官，爱贤荐材，选拔了阿桂、朱珪、王文治、翁方刚、纪晓岚、阮元等不少栋梁之材。刘墉不但没有沾父亲的光，反因刘统勋多次主持会试避嫌而耽误了会试。直到31岁时，又到了三年一届的会试之年，时任东阁大学士兼会试大总裁刘统勋向乾隆帝请辞避嫌，乾隆对他信任有加，依然让他主持会试。

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春，刘墉参加礼部会试，以第64名中贡士。随后参加殿试，乾隆亲自主持，考官将其卷以前十名第一进呈。刘统勋提出，为避嫌，刘墉不宜进入一甲状元、榜眼、探花之列。乾隆对刘墉的文章、书法都很欣赏，但认为刘统勋言之有理，于是钦点刘墉为二甲第二名，位列前五，赐进士。在随后的朝考中名列一等，入选翰林院庶吉士，时人誉为“以贵公子名翰林”。

乾隆十七年（1752）十月翰林散馆，刘墉授翰林院编修，继升侍讲。乾隆二十年（1755）九月，因陕甘总督刘统勋在准格尔平叛中建议失宜，刘墉被株连入狱，逾月获释，降为编修。

江宁知府有清名 湖南巡抚留政声

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）六月，刘墉担任广西乡试正考官。十月，出任安徽学政，赴任前，乾隆特意召见并赐诗相赠：“海岱高门第，瀛洲新翰林。家声勉永继，莫负奖期深。”刘墉在任安徽学政期间，针对当时贡生、监生管理混乱的状况，上疏“请州县约束贡监，责令察优劣”，并提出改进建议，部议准行。

三年后，刘墉调任江苏学政，对科场积弊进行了一些整顿，并提出了改进意见，受到乾隆帝肯定。

乾隆二十七年（1762），刘墉授山西太原知府。《山西通志》评价其“丰裁峻整，习掌

故，达政体，于吏事以勤慎著称”。三年后，迁冀宁道台，次年因原属下阳曲县令段成功贪侵公帑（tǎng）失察去官，发军台效力赎罪。

乾隆三十四年（1769），刘墉被重新起用为江宁知府。到任不久，很快就将数十件积压多年的疑难案件审理一清，“听断明审，人以比包龙图”，尤以廉著称。《清史稿》载“授江宁知府，有清名”。

从史书和地方志记载看，刘墉在江宁任上还是有所作为的。成书于嘉庆初年的著名评书《刘公案》，说的便是刘墉任江宁知府时机智断案、除暴安良的故事。

刘墉在世时就被百姓称为“白面包公刘青天”，可见影响之大。

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，刘墉授湖南巡抚。时值该省大灾，哀鸿遍野，盗案迭出，污吏横行。刘墉微服私访，一面严劾贪官，革除陋习，连撤两名知县、一名知州。一面勤修城垣，开仓放赈，抚恤灾民，并鼓励民间开采硝磺。很快便库银充实，民丰粮足。《清史列传》载：“在任年余，盘查仓库，勘修城垣，革除坐省家人陋习，抚恤武冈等州县灾民，至筹办仓谷，开采硝磺，俱察例奏请，奉旨允行。”

《湖南通志》也赞扬刘墉“政简刑清，吏民畏服”。